

#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

(2024)鄂06破20号

本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(2024)鄂06破申43号民事裁定,依法受理襄阳市麦隆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审查,本案符合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情形,故本院决定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〈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〉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规定,经本院采取摇号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,指定湖北杰楚律师事务所担任襄阳市麦隆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刻制并负责保管、使用“襄阳市麦隆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”印章;
- (三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
(五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它必要开支；

(六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(七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八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九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十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。

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